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确认意见中所使用的词汇简称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CHANGSHENG SLIDING BEARINGS CO., LTD.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实收资本：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志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5 年 6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28 日

住所：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 6 号

邮政编码：314115

联系电话：0573-84182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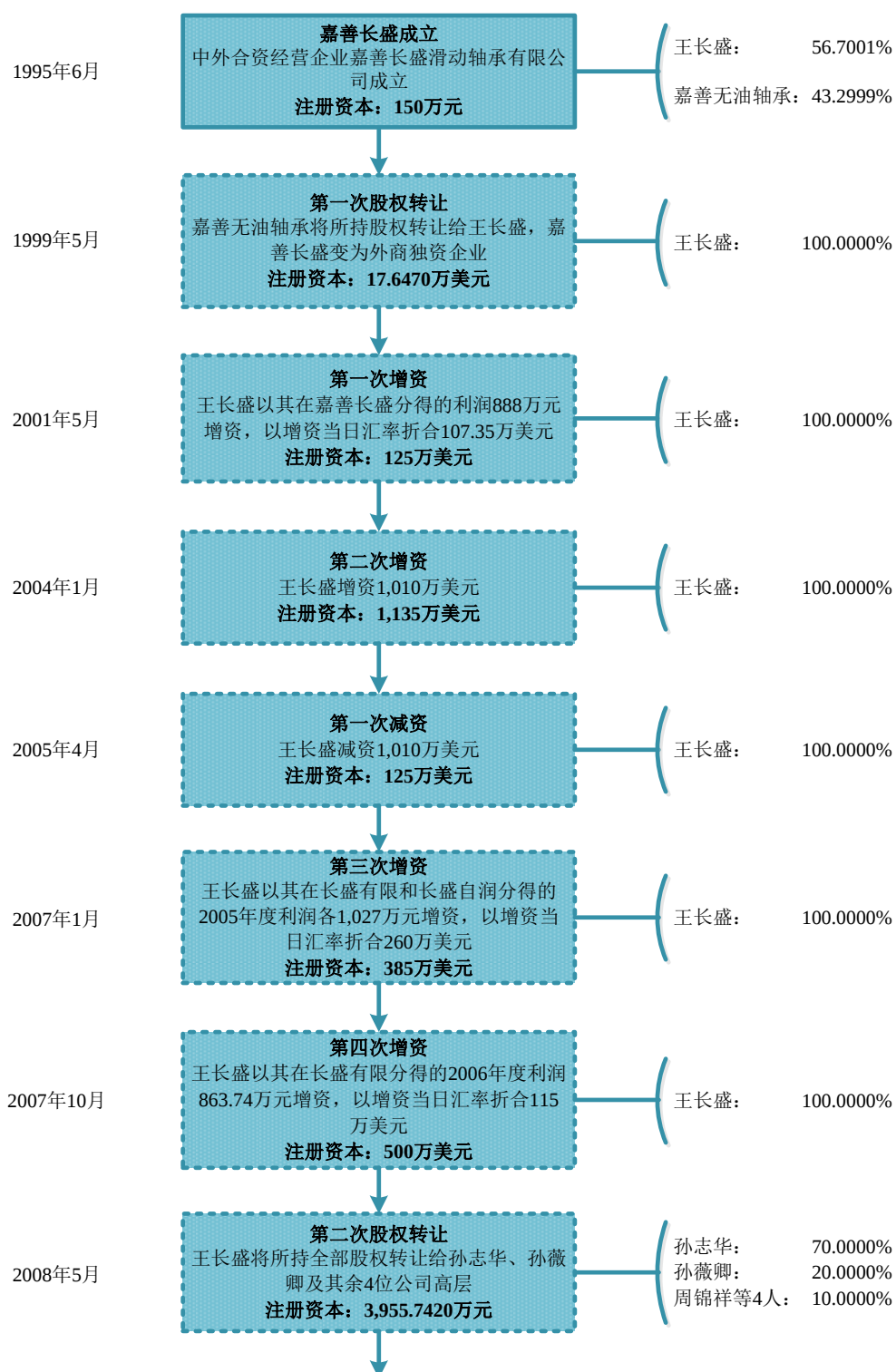
传真号码：0573-84183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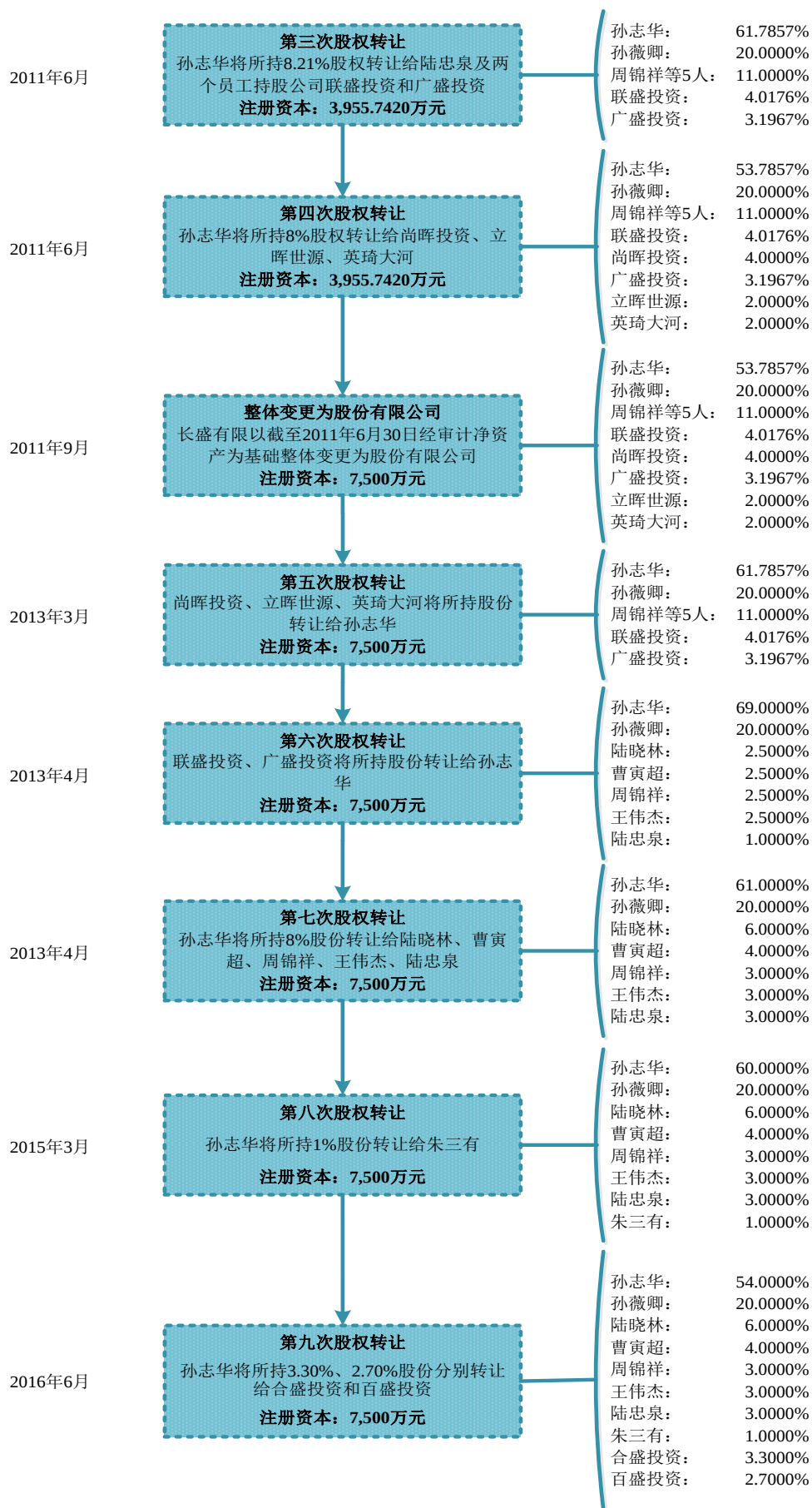
互联网网址：www.csb.com.cn

电子邮箱：daihl@csb.com.cn

二、公司的股本演变

(一) 公司的历史沿革示意图





（二）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

1、1995 年 6 月，长盛轴承前身嘉善长盛成立

（1）嘉善长盛设立情况

1995 年 5 月 15 日，嘉善无油轴承与王长盛签署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决定共同投资设立嘉善长盛滑动轴承有限公司。1995 年 5 月 17 日，嘉善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就嘉善无油轴承提交的《关于转报合资经营“嘉善长盛滑动轴承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报告》，出具“同意上报”的意见。1995 年 5 月 23 日，嘉善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善外经（1995）字第 44 号《关于对中外合资“嘉善长盛滑动轴承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名单的批复》，同意合资公司合同、章程及商定的董事会名单，同意成立合资企业嘉善长盛。1995 年 5 月 26 日，嘉善长盛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资浙府字（1995）815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5 年 6 月 14 日，嘉善长盛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浙嘉总副字第 000891 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 SF 型无油润滑材料、双金属材料及滑动轴承”，注册资本 150 万元，董事长为孙志华，经营期限为 1995 年 6 月 14 日至 2006 年 6 月 13 日。嘉善长盛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嘉善无油轴承	649,498.50	43.2999%
王长盛	850,501.50	56.7001%
合 计	1,500,000.00	100.0000%

嘉善长盛成立时，嘉善无油轴承为依据善体改股合[1993]5 号《关于同意将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改组成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注册资本为 180 万元，经营范围“主营无油润滑复合材料及轴承；兼营改性 mc 尼龙轴承、金属件切削加工。”

（2）嘉善长盛成立时出资缴纳情况

①王长盛缴纳出资情况

王长盛分三次美元现汇出资合计 60,000.66 美元，另有 1995 年 7 月 5 日和 1995 年 8 月 24 日两次现钞出资，分别为 38,937.67 美元和 1,120.67 美元，该两笔美元现钞出资已于缴纳当日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善支局同意。截至 1995 年 8 月 24 日，王长盛合计出资 100,059 美元。

②嘉善无油轴承出资情况

嘉善长盛成立时，嘉善无油轴承实际系以土地使用权和代付款出资，并非嘉善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复同意的以土地使用权及现金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A、土地使用权出资情况

嘉善无油轴承和王长盛于 1995 年 4 月 18 日签订《中方土地出资协议书》，约定嘉善无油轴承以 5 亩土地（征用费 32 万元）作为出资投入嘉善长盛，剩余 5 亩土地的 32 万元价款由嘉善长盛支付。通过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及支付 32 万元土地转让款，嘉善无油轴承于 1995 年 6 月取得了转让对价为 64 万元、面积为 6,666.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嘉善长盛 1996 年 3 月将剩余 32 万元转让价款付清，并于 2000 年 12 月取得了上述 6,666.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证。

B、代付款出资情况

嘉善无油轴承在 1995 年 4 月至 7 月嘉善长盛筹建期间，代嘉善长盛支付供电工程预付款 231,650 元、建房款 380,000 元、设备预付款 95,000 元、电话安装费 4,437.40 元，嘉善长盛将上述款项合计 711,087.40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1995 年 8 月 31 日，嘉善长盛将上述其他应付款中的 329,498.50 元转入实收资本。

③验资及验资复核情况

1995 年 9 月 12 日，嘉善金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会师验字（7）号《验资报告》，验证嘉善长盛截止至 1995 年 8 月 31 日的投入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嘉善无油轴承投入 649,498.50 元（货币资金 329,498.50 元，无形资产 32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3.30%；王长盛投入 100,059 美元，按合同约定汇率 1:8.50 折合人民币 850,501.5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6.70%。

2012年2月25日，立信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1044号《关于嘉善长盛滑动轴承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1995年8月31日止，嘉善长盛注册资本和账面实收资本数额均为人民币150万元，与金会师验字（7）号《验资报告》中注册资本实收数额相一致。

（3）嘉善长盛成立时出资的确认情况

2011年12月和2012年1月，双飞轴承（嘉善无油轴承为其前身）和王长盛分别出具《确认函》，对上述出资事实予以确认。2012年1月，嘉善县对外经济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确认函》，对嘉善长盛设立出资过程中存在的上述事宜予以认可。2012年2月，嘉善县干窑镇人民政府（1999年范泾乡与干窑镇合并政府职能）出具《关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演变过程中有关集体股权问题的确认书》，确认嘉善长盛设立时，中方股东嘉善无油轴承作为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已经履行了相关企业内部程序，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嘉善无油轴承以土地使用权出资虽未经评估，但该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出资时的间隔时间较短，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嘉善长盛的设立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合营双方认缴的出资已足额缴付，其设立和存续合法、有效。

2012年2月，嘉善县人民政府魏塘街道办事处出具魏街办（2012）2号《关于对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演变过程中有关集体股权问题进行确认的请示》，申请嘉善县人民政府对长盛轴承股权演变过程中有关集体股权问题进行确认：嘉善长盛设立时，中方股东嘉善无油轴承作为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已经履行了相关企业内部程序，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嘉善无油轴承以土地使用权出资虽未经评估，但该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出资时的间隔时间较短，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嘉善长盛的设立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合营双方认缴的出资已足额缴付，其设立和存续合法、有效。

2012年3月，嘉善县人民政府出具善政函（2012）3号《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演变过程中有关集体股权问题确认的函》，同意魏塘街道办事处对长盛轴承股权演变过程中有关集体股权问题的确认请求。

2012 年 10 月，嘉善县人民政府出具善政〔2012〕46 号《关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集体资产事项给予确认的请示》，认为长盛轴承在历史沿革过程中嘉善长盛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和集体股权的处置情况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手续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因此，同意魏塘街道办事处对长盛轴承股权演变过程中有关事项的确认请求，并申请浙江省人民政府给予确认。

2012 年 11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政办发函〔2012〕105 号《关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同意嘉善县人民政府确认的意见。

（4）嘉善无油轴承改制情况

①1993 年 10 月，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为进一步深化城乡企业改革，明确企业产权关系，推进企业转换经营体制，嘉善无油轴承依据嘉善县人民政府 1993 年 2 月下发的《嘉善县城乡集体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善政〔1993〕18 号）进行了股份合作制改制。

A、改制申请

1993 年 8 月 20 日，嘉善县范涇乡工业公司和嘉善无油轴承向嘉善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报送《关于将嘉善无油润滑轴承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申请》，申请将嘉善无油轴承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份分乡集体股、职工个人股、机动股（作为除乡集体股以外的其它股份的预备股，在未认购前作为乡集体股）三种，实行入股自愿、股权平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

B、资产评估及确认

1993 年 8 月 20 日，嘉善县产权事务所范涇乡办事处依据嘉善县人民政府 1993 年下发的《嘉善县城乡集体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善政〔1993〕18 号）、《关于乡（镇）村企业推进股份合作制若干问题的补充意见》（善政〔1993〕106 号）以及嘉善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1993 年下发的《嘉善县乡（镇）股份合作制企业资产评估、折股试行办法》（善体改〔1993〕21 号）等关于改制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对嘉善无油轴承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资产评估

报告》，确认截止 1993 年 7 月 1 日，嘉善无油轴承资产实有价值评估值为 180 万元。1993 年 8 月 20 日，嘉善县范涇乡工业公司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1993 年 9 月 17 日，嘉善县城乡集体股份制企业产权事务所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C、改制批复

1993 年 8 月 30 日，嘉善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善体改股合（1993）5 号”《关于同意将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同意嘉善无油轴承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企业注册资本 180 万元，其中乡集体股股本金 90 万元；职工个人股股本金 45 万元；机动股股本金 45 万元，在未被认购前由归属乡集体的资产中垫入，并暂作乡集体股股份。

D、改制实施

根据嘉善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的上述批复，108 名自然人出资 45 万元购买了职工个人股。经过上述认股，嘉善无油轴承股本金中包括乡集体股股本金 135 万元（包括机动股股本金 45 万元），职工个人股股本金 45 万元。

E、验资、登记及股份托管

1993 年 8 月 22 日，嘉善县城乡集体股份制企业产权事务所（以下简称“嘉善县产权事务所”）、嘉善县产权事务所范涇乡办事处出具了《企业实际到位股本金报告表》，显示企业实际到位股本金总额为 180 万元。1993 年 10 月 25 日，嘉善无油轴承依法在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嘉善无油轴承编制了《嘉善县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权证登记花名册》，并于 1993 年 11 月在嘉善县产权事务所办理了企业股权证托管手续。根据托管资料，嘉善无油轴承股东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金（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金（元）
1	范涇乡人民政府	1,352,000.00	56	曹立忠	2,000.00
2	孙志华	40,000.00	57	王桂莲	2,000.00
3	姚祖胜	20,000.00	58	沈玲萍	2,000.00
4	王伟业	20,000.00	59	陈剑华	2,000.00
5	周引春	20,000.00	60	柴荣珍	2,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金（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金（元）
6	徐 耕	10,000.00	61	吴素英	2,000.00
7	张思祥	10,000.00	62	张银华	2,000.00
8	陈志明	10,000.00	63	张学东	2,000.00
9	赵永乐	10,000.00	64	沈治中	2,000.00
10	张 洪	8,000.00	65	沈金祥	2,000.00
11	谈建新	8,000.00	66	朱彩珍	2,000.00
12	浦志林	7,000.00	67	曹小龙	2,000.00
13	周锦洪	6,000.00	68	吴四娟	2,000.00
14	黄国林	6,000.00	69	周国萍	2,000.00
15	程汉忠	5,000.00	70	周华根	2,000.00
16	俞士伟	5,000.00	71	浦明汉	2,000.00
17	黄连法	5,000.00	72	陆明强	2,000.00
18	沈荣华	5,000.00	73	夏国荣	2,000.00
19	赵华钦	5,000.00	74	张文娟	2,000.00
20	翁玉桂	5,000.00	75	朱菊芳	2,000.00
21	陈志鳌	5,000.00	76	周引乾	2,000.00
22	李顺明	5,000.00	77	杭祥根	2,000.00
23	石国笙	5,000.00	78	谈文彩	2,000.00
24	程卫国	5,000.00	79	陈岱红	2,000.00
25	薛宝祥	5,000.00	80	浦雪兰	2,000.00
26	竺兆中	5,000.00	81	浦明甫	2,000.00
27	刘 海	5,000.00	82	徐向东	2,000.00
28	王 琪	5,000.00	83	姚勇义	2,000.00
29	吕壬基	4,000.00	84	金凤英	2,000.00
30	陈 琛	4,000.00	85	王彩荷	2,000.00
31	陈彩花	4,000.00	86	周富英	2,000.00
32	朱美英	4,000.00	87	王静芳	2,000.00
33	单亚元	4,000.00	88	杭勤松	2,000.00
34	沈持正	4,000.00	89	杭碧莲	2,000.00
35	顾美娟	4,000.00	90	金彩芳	2,000.00
36	曹亚芳	4,000.00	91	谈彦云	2,000.00
37	周彩珍	4,000.00	92	马方炎	2,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金（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金（元）
38	陆明丽	4,000.00	93	吴为民	2,000.00
39	高林珍	4,000.00	94	沈雅芳	2,000.00
40	沈玲英	4,000.00	95	郁申险	2,000.00
41	李剑青	4,000.00	96	郁振东	2,000.00
42	郁美华	4,000.00	97	倪中海	2,000.00
43	王金英	4,000.00	98	吴红娥	2,000.00
44	顾跃明	3,000.00	99	沈之明	2,000.00
45	王明元	3,000.00	100	陈 勇	2,000.00
46	陶兴忠	3,000.00	101	浦泉荣	2,000.00
47	顾爱明	3,000.00	102	张大基	2,000.00
48	单亚明	3,000.00	103	朱海明	2,000.00
49	周 芳	3,000.00	104	夏善明	2,000.00
50	沈利忠	3,000.00	105	张新平	2,000.00
51	沈林根	3,000.00	106	徐智雷	2,000.00
52	陆 镇	3,000.00	107	俞振浩	2,000.00
53	高凤英	3,000.00	108	于善光	2,000.00
54	王炳良	2,000.00	合 计		1,800,000.00
55	周春峰	2,000.00			

注 1：根据当时有效的嘉兴市人民政府 1987 年 10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健全乡镇工业公司组织领导的意见》（嘉政[1987]50 号）的规定，乡镇工业公司是乡镇范围内的合作经济组织，由乡人民政府领导。同时，由于嘉善县范泾乡工业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因此嘉善无油轴承乡集体股的股东确认为嘉善县范泾乡人民政府，并以此向嘉善县产权事务所进行登记，核发股权证。

注 2：原职工个人股东陆忠飞股权证托管前退股本金 2,000.00 元，转入乡集体股，故乡集体股股本金合计为 1,352,000.00 元。

②1993 年-2000 年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A、1993 年股权转让

出让方	转让股本金（元）	转让价款（元）	受让方
唐建强	2,000.00	2,000.00	徐智雷
陆忠飞	2,000.00	2,000.00	范泾乡人民政府

B、1995 年股权转让

1995 年 4 月，吴四娟将其持有的 2,000 元股本金转让给范泾乡人民政府；1995

年 9 月，张思祥、陈志明将其分别持有的 10,000 元、10,000 元股本金转让给范泾乡人民政府。

出让方名称	股本金（元）	转让价款（元）	受让方名称
吴四娟	2,000.00	2,000.00	范泾乡人民政府
张思祥	10,000.00	10,000.00	
陈志明	10,000.00	10,000.00	

C、1998 年股权转让

1997 年 12 月 29 日，经嘉善无油轴承董事会通过，范泾乡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 32 万元股本金分别转让给孙志华 16 万元、周引春 8 万元、姚祖胜 8 万元。1998 年 1 月，上述受让股东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1998 年 3 月，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姓名	股本金（元）	转让价款（元）	受让方姓名
谈建新	8,000.00	8,000.00	孙志华
沈荣华	5,000.00	5,000.00	孙志华
黄连法	5,000.00	5,000.00	孙志华
倪中海	2,000.00	2,000.00	姚祖胜
吴为民	2,000.00	2,000.00	王彩荷
沈治中	2,000.00	2,000.00	沈持正
竺兆中	5,000.00	5,000.00	刘 海
周富英	2,000.00	2,000.00	周华根
夏国荣	2,000.00	2,000.00	王丽红
王明元	3,000.00	3,000.00	王丽红

D、1999 年股权转让

1999 年 11 月 15 日，经嘉善无油轴承董事会通过，并经嘉善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确认，范泾乡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 34.68 万元股本金分别转让给孙志华 17.48 万元、周引春 8.45 万元、姚祖胜 8.75 万元。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本次股权转让以嘉善无油轴承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认股权转让价款为 250 万元，该等价款已支付完毕。此外，自然人王炳良将其持有的 3,000 元股本金转让给周引春，转让价格为 3,000 元。上述股权转让后，嘉善无油轴承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金（元）	占比
1	范涇乡人民政府	707,200.00	39.29%
2	孙志华	392,800.00	21.82%
3	姚祖胜	189,500.00	10.53%
4	周引春	187,500.00	10.42%
5	其他 91 名股东	323,000.00	17.94%
合 计		1,800,000.00	100.00%

E、2000 年股权转让

2000 年 4 月 10 日，经嘉善无油轴承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嘉善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确认，范涇乡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 70.72 万元股本金分别转让给孙志华等 62 名自然人。具体受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股本金（元）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股本金（元）
1	孙志华	150,000.00	33	徐国平	2,000.00
2	周引春	133,200.00	34	吕蓉蓉	2,000.00
3	浦志林	50,000.00	35	黄文彦	2,000.00
4	沈持正	15,000.00	36	蔡根荣	2,000.00
5	朱美英	10,000.00	37	陆明强	2,000.00
6	浦四金	35,000.00	38	江 叶	2,000.00
7	姚祖胜	70,000.00	39	赵锦贤	2,000.00
8	单亚元	25,000.00	40	顾永春	2,000.00
9	陈彩花	20,000.00	41	于善光	2,000.00
10	吴来强	20,000.00	42	王国强	2,000.00
11	周锦洪	20,000.00	43	张学东	2,000.00
12	夏善明	10,000.00	44	高凤英	2,000.00
13	张 洪	8,000.00	45	沈明钢	2,000.00
14	王龙根	8,000.00	46	曹立忠	2,000.00
15	陶根喜	8,000.00	47	陈学明	2,000.00
16	沈林根	8,000.00	48	陶兴忠	2,000.00
17	沈利忠	8,000.00	49	丁国琴	2,000.00
18	俞士伟	6,000.00	50	沈之明	2,000.00
19	朱林明	8,000.00	51	赵春强	2,000.00
20	黄国林	8,000.00	52	张洁艳	2,000.00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股本金（元）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股本金（元）
21	单亚明	4,000.00	53	陈 琛	2,000.00
22	李剑青	3,000.00	54	顾爱明	1,000.00
23	陈 勇	4,000.00	55	童永进	1,000.00
24	高林珍	3,000.00	56	李 红	1,000.00
25	李钰铭	3,000.00	57	浦友明	1,000.00
26	陈国华	3,000.00	58	朱 蕾	1,000.00
27	江小明	4,000.00	59	吴为民	1,000.00
28	金 松	3,000.00	60	徐玉祥	1,000.00
29	杨学敏	3,000.00	61	陈雪明	1,000.00
30	姚勇义	2,000.00	62	吴静娟	1,000.00
31	郁建忠	2,000.00	合 计		707,200.00
32	沈 忠	2,000.00			

2000 年 4 月 27 日，嘉善县干窑镇人民政府与 62 名自然人签署了《出让股份书》和《股份受让书》（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 1999 年 11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调整部分乡镇建制的通知》，范涇乡撤销建制，并入干窑镇，故该协议由干窑镇人民政府签署）。本次股权转让以当时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认股权转让价款为 440.97 万元，该等款项已支付完毕。

2000 年 5 月，嘉善无油轴承在嘉善县产权事务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受让股东核发了新的股权证。2000 年 7 月，嘉善无油轴承在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2000 年 7 月，嘉善县干窑镇人民政府等出具《证明》，截止到 2000 年 6 月 30 日乡集体股已全部转让，在嘉善无油轴承已无原始股份。

经过 2000 年 4 月和 7 月部分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后，嘉善无油轴承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本金（元）	占比
1	孙志华	567,800.00	31.54%
2	周引春	337,700.00	18.76%
3	其他 107 名股东	894,500.00	49.69%
合 计		1,800,000.00	100.00%

③政府部门关于嘉善无油轴承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2012年1月29日，嘉善县干窑镇人民政府与双飞轴承签署了《关于原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集体股权益结算之确认书》，确认原范泾乡人民政府在原嘉善无油轴承的集体股转让价款和股东权益的计算、支付已经全部完成，原范泾乡人民政府与原嘉善无油轴承以及集体股受让股东之间不存在未了的权利义务关系。

在此基础上，2012年2月20日，嘉善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对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双飞润滑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双飞轴承前身嘉善金属塑料自润滑轴承联营厂和嘉善无油轴承的集体企业历史沿革、集体企业改制、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时嘉善县城乡集体股份合作制企业产权事务所对乡集体股和职工个人股股东的登记以及集体股退出的过程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该等行为合法、有效，各方之间的权益已经清算完毕，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和个人股东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及其他法律风险。

综上，嘉善无油轴承改制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5）发行人的资产与嘉善无油轴承的联系

嘉善长盛设立时，嘉善无油轴承以土地使用权及代付款进行出资，其用作出资及转让予嘉善长盛的土地使用权一直由嘉善长盛占有、使用、收益，并于2000年12月过户至嘉善长盛名下。用作出资以外的代付款已于1996年10月由嘉善长盛偿付完毕。除该等资产外，发行人及其前身与嘉善无油轴承（包括双飞轴承）不存在其他资产联系，发行人的资产非来源于嘉善无油轴承。

2017年5月，双飞轴承出具《确认函》，确认其资产系通过购买等合法途径取得的，其对公司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其与长盛轴承不存在共有及共用任何资产的情形。

2、1999年5月，嘉善长盛第一次股权转让后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1）股权转让情况

1999年3月26日，嘉善长盛董事会决议同意嘉善无油轴承将其持有的嘉善长盛股权转让给王长盛。同日，嘉善无油轴承和王长盛签订《嘉善长盛滑动轴承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为136.704万元。1999年3月30日，嘉善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和范泾乡人民政府就嘉善无油轴承申请转让嘉善长盛股权事项出具同意意见。1999年4月16日，嘉兴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嘉外经资（1999）104号《关于对合资企业嘉善长盛滑动轴承有限公司转股成立外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嘉善无油轴承将所持股权转让给王长盛，由王长盛独资成立嘉善长盛，批准该外商独资企业章程。1999年4月29日，嘉善长盛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资浙府字（1995）054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9年5月4日，嘉善长盛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企独浙嘉总字第00089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以嘉善长盛截至1999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扣除1-3月分配的本年利润后的余额为定价基础，股权转让款已由王长盛足额支付。1999年5月7日，嘉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善会师验外字（1999）第56号《验资报告》，验证嘉善长盛截至1999年5月7日止的实收资本为17.647万美元。嘉善长盛本次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王长盛	10.0059	56.7003%	7.6411	17.6470	100.0000%
嘉善无油轴承	7.6411	43.2997%	-7.6411	-	-
合 计	17.6470	100.0000%	-	17.6470	100.0000%

（2）股权转让的确认情况

2011年12月，双飞轴承出具《确认函》，确认转让对价公允、合理，股权转让款已如数、及时收悉，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对由此引起的嘉善长盛股权结构的变更不存在任何异议。

2012年2月，嘉善县干窑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演变过程中有关集体股权问题的确认书》，确认嘉善无油轴承作为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1999年退出嘉善长盛时已履行了相关企业内部程序，并

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虽未经资产评估，但转让价格以长盛有限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扣除 1-3 月分配的本年利润后的余额为定价基础，对价公允、合理并已如实支付，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2 年 2 月，嘉善县人民政府魏塘街道办事处出具魏街办〔2012〕2 号《关于对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演变过程中有关集体股权问题进行确认的请示》，申请嘉善县人民政府对长盛轴承股权演变过程中有关集体股权问题确认如下：嘉善无油轴承作为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1999 年退出嘉善长盛时已履行了相关企业内部程序，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虽未经资产评估，但转让价格以长盛有限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扣除 1-3 月分配的本年利润后的余额为定价基础，对价公允、合理并已如实支付，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2 年 3 月，嘉善县人民政府出具善政函〔2012〕3 号《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演变过程中有关集体股权问题确认的函》，同意魏塘街道办事处对长盛轴承股权演变过程中有关集体股权问题的确认请求。

2012 年 10 月，嘉善县人民政府出具善政〔2012〕46 号《关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集体资产事项给予确认的请示》，认为长盛轴承在历史沿革过程中嘉善长盛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和集体股权的处置情况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手续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因此，同意魏塘街道办事处对长盛轴承股权演变过程中有关事项的确认请求，并申请浙江省人民政府给予确认。

2012 年 11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政办发函〔2012〕105 号《关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同意嘉善县人民政府确认的意见。

3、2001 年 5 月，嘉善长盛第一次增资至 125 万美元

2000 年 11 月 6 日，嘉善长盛董事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073,530 美元，新增出资由王长盛以嘉善长盛 2000 年度税后利润投入。2001 年 3 月 21 日，嘉兴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嘉外经资[2001]139 号《关于嘉善长盛滑动轴承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嘉善长盛本次增资及增资方式。

2001 年 4 月 12 日，嘉善长盛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1 年 4 月 3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善县支局出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以人民币分利再投资情况证明》，证明王长盛将嘉善长盛 2000 年可得人民币股利中的 888 万元再投资于嘉善长盛符合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视同外汇投资。

2001 年 5 月 17 日，诚洲事务所出具诚会验字[2001]第 2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5 月 4 日止，王长盛以其在嘉善长盛分得的利润人民币 888 万元，按当天汇率（1:8.27）折合 1,073,530 美元再投资于嘉善长盛，嘉善长盛实收资本为 125 万美元。2001 年 5 月 28 日，嘉善长盛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嘉兴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25 万美元。嘉善长盛本次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王长盛	17.6470	100.0000%	107.3530	125.0000	100.0000%
合 计	17.6470	100.0000%	107.3530	125.0000	100.0000%

4、2004 年 1 月，嘉善长盛第二次增资至 1,135 万美元

2003 年 8 月 28 日，嘉善长盛董事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010 万美元。2003 年 9 月 28 日，嘉善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善外经（2003）字第 152 号《关于嘉善长盛滑动轴承有限公司增资、扩大生产规模、变更法定地址及修改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25 万美元增至 1,135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01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付 15%，其余部分 3 年内缴清。

2003 年 9 月 28 日，嘉善长盛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浙府资嘉字[1995]0043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 年 1 月 7 日，嘉善长盛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嘉兴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中注册资本 1,135 万美元，实收资本 125 万美元。嘉善长盛本次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王长盛	125.00	100.00%	1,010.00	1,135.00	125.00	100.00%
合 计	125.00	100.00%	1,010.00	1,135.00	125.00	100.00%

由于王长盛资金周转紧张，2004 年 4 月 21 日，嘉善长盛向嘉善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申请首期缴付 15%增资款截止时间推迟至 2004 年 6 月底。4 月 22 日，嘉善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同意首期增资款延期缴付。截至 2004 年 11 月嘉善长盛董事会决议减资止，王长盛一直未缴纳首期增资款。王长盛未按照嘉善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的出资期限在 2004 年 6 月底前缴纳增资款，存在延期出资问题。针对上述情形，嘉善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2 年 1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王长盛虽存在延期出资情形，但鉴于嘉善长盛已按本局嘉外经[2005]67 号文的批复履行了减资程序，将注册资本减至原有注册资本 125 万美元，且未造成任何不利后果，因此本局对嘉善长盛该次增资过程中存在的上述事宜予以认可。

5、2005 年 4 月，嘉善长盛减资至 125 万美元

2004 年 11 月 10 日，嘉善长盛董事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从 1,135 万美元减至 125 万美元。2005 年 3 月 4 日，嘉善长盛向公司债权人通知了减资事项。2005 年 3 月 11 日、2005 年 3 月 14 日和 2005 年 3 月 31 日，嘉善长盛分别在《今日信息报》对减资事项进行了公告。2005 年 4 月 12 日，嘉善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善外经（2005）67 号《关于嘉善长盛滑动轴承有限公司减资及修改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同意本次减资事项。

2005 年 4 月 12 日，嘉善长盛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5 年 4 月 20 日，诚洲事务所出具诚会咨字[2005]第 22 号《咨询报告》，审核截至 2005 年 4 月 13 日止，王长盛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125 万美元。2005 年 4 月 21 日，嘉善长盛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嘉兴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嘉善长盛本次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王长盛	1,135.00	125.00	100.00%	-1,010.00	125.00	100.00%
合 计	1,135.00	125.00	100.00%	-1,010.00	125.00	100.00%

6、2007 年 1 月，长盛有限第三次增资至 385 万美元

2006 年 11 月 24 日，长盛有限董事会决议增资 260 万美元，新增出资由王长盛以在长盛有限和长盛自润分得的 2005 年度利润各 130 万美元投入。2006 年 12 月 21 日，嘉善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善外经（2006）239 号《关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有限公司增资及修订章程的批复》，同意长盛有限本次增资和增资方式。

2006 年 12 月 2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善县支局出具（浙）汇资核字第 B330421200600009 号及（浙）汇资核字第 A33042120060000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同意王长盛以长盛有限和长盛自润 2005 年度分配所得利润合计等值 260 万美元的人民币用于增资，视同外汇出资。2006 年 12 月 31 日，诚洲事务所出具诚会验字（2006）第 87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长盛有限已收到王长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60 万美元。2007 年 1 月 12 日，长盛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 年 1 月 25 日，长盛有限取得嘉兴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盛有限本次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王长盛	125.00	100.00%	260.00	385.00	100.00%
合 计	125.00	100.00%	260.00	385.00	100.00%

7、2007 年 10 月，长盛有限第四次增资至 500 万美元

2007 年 8 月 1 日，长盛有限董事会决议增资 115 万美元。2007 年 9 月 24 日，

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善经管（2007）207号《关于同意外商独资企业“浙江长盛滑动轴承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长盛有限注册资本由385万美元增至500万美元；新增出资由王长盛在长盛有限2006年度的可分配未汇出境外利润中以人民币折合美元（以缴款当日基准汇率折算）出资。2007年9月24日，长盛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9月2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善县支局出具（浙）汇资核字第B330421200700011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同意王长盛以长盛有限2006年度人民币股利向公司增资。2007年9月30日，诚洲事务所出具诚会验字[2007]第65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长盛有限已收到王长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5万美元。2007年10月22日，长盛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嘉兴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盛有限本次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王长盛	385.00	100.00%	115.00	500.00	100.00%
合 计	385.00	100.00%	115.00	500.00	100.00%

8、2008年5月，长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后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8年3月10日，长盛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王长盛分别将其持有的350万美元、100万美元、12.50万美元、12.50万美元、12.50万美元、12.50万美元出资以2,769.20万元、791.20万元、98.90万元、98.90万元、98.90万元、98.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志华、孙薇卿、周锦祥、陆晓林、曹寅超、王伟杰。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8年5月4日，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善经管（2008）71号《关于同意台商独资企业“浙江长盛滑动轴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由台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08年5月20日，嘉善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善外经资（2008）54号《关于撤销浙江长盛滑动轴承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批复》，缴销批注号为商外资浙府资嘉字（1995）004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

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年5月29日，长盛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嘉善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400400005923。

2008年7月22日，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嘉善分所出具万善会验字（2008）第2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7月22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9,557,420元。长盛有限本次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王长盛	3,955.7420	100.0000%	-3,955.7420	-	-
孙志华	-	-	2,769.0200	2,769.0200	70.0000%
孙薇卿	-	-	791.1500	791.1500	20.0000%
周锦祥	-	-	98.8930	98.8930	2.5000%
陆晓林	-	-	98.8930	98.8930	2.5000%
曹寅超	-	-	98.8930	98.8930	2.5000%
王伟杰	-	-	98.8930	98.8930	2.5000%
合 计	3,955.7420	100.0000%	-	3,955.7420	100.0000%

2008年6-7月期间，上述6位股权受让人将股权转让款合计3,955.742万元汇入公司账户。公司分别在2008年6月、7月、9月、10月和2009年1月、2月将上述款项分6次汇入王长盛在国内开立的个人账户。由于该支付方式不符合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善县支局FH3304212010000008、FH3304212010000011号核准件核准，孙志华等6位股权受让人申请购汇将股权转让款重新支付给王长盛。

2012年1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善县支局出具《关于对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演变过程中外汇问题的确认》：长盛有限2008年股权转让过程中，其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事宜曾存在不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形，且公司未及时就本次变更注销其原有的外汇登记证。但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已按本局要求通过合法方式支付完毕，且长盛有限如实注销了其外汇登记证，本局将不再追究本次股权转让中付款方式存在的程序性瑕疵行为，亦不会就此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孙志华等 6 位自然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源于工资薪金收入、个人及家庭的经营积累。自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孙志华，自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再发生变更。

王长盛为孙志华舅父，台湾籍，1930 年 9 月 25 日出生，台湾身份证号码 T101679211，住址为台湾高雄市，于 1994 年退休，退休前为台湾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工程师。自 1995 年 6 月起至 1999 年 5 月任嘉善长盛副董事长、副总经理，1999 年 5 月起至 2005 年 11 月任嘉善长盛（长盛有限）董事长，2005 年 11 月起至 2008 年 5 月任长盛有限副董事长。王长盛自公司 1995 年成立到 2008 年转让长盛有限股权期间，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并于 1995 年公司成立至 1999 年 5 月担任副总经理，王长盛主要通过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重大事务决策，较少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王长盛该次转让长盛有限股权原因系当时其年事已高，来往大陆次数日益稀少，无精力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同时，其在长盛有限的投资已获得了良好的回报。王长盛选择将公司股权转让给孙志华、孙薇卿、周锦祥、陆晓林、曹寅超、王伟杰等 6 人，系因公司多年来主要由以上人员负责经营管理，在以上人员的经营管理下公司发展良好。王长盛的子女在台湾均有稳定的职业和生活，对自润滑轴承行业没有兴趣、也没有业务经验，不愿离开台湾到大陆经营企业。

王长盛于 2012 年 9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 1:1 作价的原因，系在其较少参与公司经营的情况下，其投资取得了良好的回报，而公司的做大做强主要依靠以孙志华为核心的管理团队。本次股权转让是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格合理，本次转让合法、有效。本次股权转让后及至目前，其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华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包括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附加条件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9、2011 年 6 月，长盛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25 日，经长盛有限股东会决议，孙志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58.9260 万元、126.4530 万元、39.557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联盛投资、广盛投资和陆忠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1 年 5 月 27 日，孙志华分别与上述受让方签

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每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 4.65 元。2011 年 6 月 15 日，长盛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嘉善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盛有限本次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孙志华	2,769.0200	70.0000%	-324.9360	2,444.0840	61.7857%
孙薇卿	791.1500	20.0000%	-	791.1500	20.0000%
周锦祥	98.8930	2.5000%	-	98.8930	2.5000%
陆晓林	98.8930	2.5000%	-	98.8930	2.5000%
曹寅超	98.8930	2.5000%	-	98.8930	2.5000%
王伟杰	98.8930	2.5000%	-	98.8930	2.5000%
联盛投资	-	-	158.9260	158.9260	4.0176%
广盛投资	-	-	126.4530	126.4530	3.1967%
陆忠泉	-	-	39.5570	39.5570	1.0000%
合 计	3,955.7420	100.0000%	-	3,955.7420	100.0000%

联盛投资和广盛投资是长盛轴承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公司，其股东主要为长盛轴承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部分岗位重要员工。陆忠泉自 2002 年进入公司以来，历任公司开发部副部长、部长、副总工程师等职务，并于股份公司设立后开始担任总工程师，给公司的新产品开发、技术进步作出较大贡献，因此孙志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对其进行激励。

10、2011 年 6 月，长盛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20 日，经长盛有限股东会决议，孙志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58.2300 万元、79.1150 万元、79.115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尚晖投资、立晖世源和英琦大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孙志华分别与上述受让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根据与受让方协商的市盈率确定公司估值，最终确定每元注册资本作价 16.62 元。2011 年 6 月 24 日，长盛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嘉善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盛有限本次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联盛投资	158.9260	4.0176%	-	158.9260	4.0176%
广盛投资	126.4530	3.1967%	-	126.4530	3.1967%
孙志华	2,444.0840	61.7857%	-316.4600	2,127.6240	53.7857%
孙薇卿	791.1500	20.0000%	-	791.1500	20.0000%
周锦祥	98.8930	2.5000%	-	98.8930	2.5000%
陆晓林	98.8930	2.5000%	-	98.8930	2.5000%
曹寅超	98.8930	2.5000%	-	98.8930	2.5000%
王伟杰	98.8930	2.5000%	-	98.8930	2.5000%
陆忠泉	39.5570	1.0000%	-	39.5570	1.0000%
尚晖投资	-	-	158.2300	158.2300	4.0000%
立晖世源	-	-	79.1150	79.1150	2.0000%
英琦大河	-	-	79.1150	79.1150	2.0000%
合 计	3,955.7420	100.0000%	-	3,955.7420	100.0000%

11、2011 年 9 月，长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2 日，长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长盛有限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事务所 201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501 号《审计报告》，长盛有限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62,556,065.35 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271 号《评估报告》，长盛有限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04,698,600 元。

2011 年 8 月 12 日，长盛有限股东会决议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长盛有限根据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62,556,065.35 元为基础，按照 1:0.461379278 的折股比例将公司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7,500 万股，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87,556,065.3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8 月 28 日，长盛轴承召开创立大会，决议以长盛有限全体现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长盛有限整体变更为长盛轴承。2011 年 9 月 21 日，立信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50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21

日止，长盛轴承已按长盛有限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62,556,065.35 元为基础，按照 1:0.461379278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总额 7,500 万股，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87,556,065.35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9 月 28 日，长盛轴承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嘉兴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盛轴承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发起人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联盛投资	301.3200	4.0176%
尚晖投资	300.0000	4.0000%
广盛投资	239.7525	3.1967%
立晖世源	150.0000	2.0000%
英琦大河	150.0000	2.0000%
孙志华	4,033.9275	53.7857%
孙薇卿	1,500.0000	20.0000%
周锦祥	187.5000	2.5000%
陆晓林	187.5000	2.5000%
曹寅超	187.5000	2.5000%
王伟杰	187.5000	2.5000%
陆忠泉	75.0000	1.0000%
合 计	7,500.0000	100.0000%

12、2013 年 3 月，长盛轴承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13 日，孙志华与尚晖投资、英琦大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13 年 3 月 16 日，孙志华与立晖世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尚晖投资、英琦大河和立晖世源将其所持长盛轴承股份转让给孙志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投资额加合理的投资收益确定。长盛轴承本次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联盛投资	301.3200	4.0176%	-	301.3200	4.0176%
广盛投资	239.7525	3.1967%	-	239.7525	3.1967%
尚晖投资	300.0000	4.0000%	-300.0000	-	-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 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立晖世源	150.0000	2.0000%	-150.0000	-	-
英琦大河	150.0000	2.0000%	-150.0000	-	-
孙志华	4,033.9275	53.7857%	600.0000	4,633.9275	61.7857%
孙薇卿	1,500.0000	20.0000%	-	1,500.0000	20.0000%
周锦祥	187.5000	2.5000%	-	187.5000	2.5000%
陆晓林	187.5000	2.5000%	-	187.5000	2.5000%
曹寅超	187.5000	2.5000%	-	187.5000	2.5000%
王伟杰	187.5000	2.5000%	-	187.5000	2.5000%
陆忠泉	75.0000	1.0000%	-	75.0000	1.0000%
合 计	7,500.0000	100.0000%	-	7,500.0000	100.0000%

尚晖投资、立晖世源、英琦大河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长盛轴承决定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而其合伙人需要收回投资款。

13、2013 年 4 月，长盛轴承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8 日，孙志华与联盛投资、广盛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联盛投资、广盛投资将其所持长盛轴承股份转让给孙志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投资额加合理的投资收益确定。长盛轴承本次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 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联盛投资	301.3200	4.0176%	-301.3200	-	-
广盛投资	239.7525	3.1967%	-239.7525	-	-
孙志华	4,633.9275	61.7857%	541.0725	5,175.0000	69.0000%
孙薇卿	1,500.0000	20.0000%	-	1,500.0000	20.0000%
周锦祥	187.5000	2.5000%	-	187.5000	2.5000%
陆晓林	187.5000	2.5000%	-	187.5000	2.5000%
曹寅超	187.5000	2.5000%	-	187.5000	2.5000%
王伟杰	187.5000	2.5000%	-	187.5000	2.5000%
陆忠泉	75.0000	1.0000%	-	75.0000	1.0000%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 计	7,500.0000	100.0000%	-	7,500.0000	100.0000%

联盛投资、广盛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长盛轴承决定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而其股东需要收回投资款。

14、2013 年 4 月，长盛轴承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23 日，孙志华与陆晓林、陆忠泉、曹寅超、周锦祥、王伟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公司 262.50 万股、150.00 万股、112.50 万股、37.50 万股、37.5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 5 名受让人。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定每股价格为 3.41 元。长盛轴承本次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孙志华	5,175.0000	69.0000%	-600.0000	4,575.0000	61.0000%
孙薇卿	1,500.0000	20.0000%	-	1,500.0000	20.0000%
陆晓林	187.5000	2.5000%	262.5000	450.0000	6.0000%
曹寅超	187.5000	2.5000%	112.5000	300.0000	4.0000%
周锦祥	187.5000	2.5000%	37.5000	225.0000	3.0000%
王伟杰	187.5000	2.5000%	37.5000	225.0000	3.0000%
陆忠泉	75.0000	1.0000%	150.0000	225.0000	3.0000%
合 计	7,500.0000	100.0000%	-	7,500.0000	100.0000%

15、2015 年 3 月，长盛轴承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18 日，孙志华与朱三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75 万股股份转让给朱三有。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司 2015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定每股价格为 4.53 元。长盛轴承本次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孙志华	4,575.0000	61.0000%	-75.0000	4,500.0000	60.0000%
孙薇卿	1,500.0000	20.0000%	-	1,500.0000	20.0000%
陆晓林	450.0000	6.0000%	-	450.0000	6.0000%
曹寅超	300.0000	4.0000%	-	300.0000	4.0000%
周锦祥	225.0000	3.0000%	-	225.0000	3.0000%
王伟杰	225.0000	3.0000%	-	225.0000	3.0000%
陆忠泉	225.0000	3.0000%	-	225.0000	3.0000%
朱三有	-	-	75.0000	75.0000	1.0000%
合 计	7,500.0000	100.0000%	-	7,500.0000	100.0000%

16、2016 年 6 月，长盛轴承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29 日，孙志华与合盛投资、百盛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247.50 万股、202.5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合盛投资和百盛投资。本次股份转让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乘以 1.06 倍确定，每股价格为 5.73 元，定价合理。长盛轴承本次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孙志华	4,500.0000	60.0000%	-450.0000	4,050.0000	54.0000%
孙薇卿	1,500.0000	20.0000%	-	1,500.0000	20.0000%
陆晓林	450.0000	6.0000%	-	450.0000	6.0000%
曹寅超	300.0000	4.0000%	-	300.0000	4.0000%
周锦祥	225.0000	3.0000%	-	225.0000	3.0000%
王伟杰	225.0000	3.0000%	-	225.0000	3.0000%
陆忠泉	225.0000	3.0000%	-	225.0000	3.0000%
朱三有	75.0000	1.0000%	-	75.0000	1.0000%
合盛投资	-	-	247.5000	247.5000	3.3000%
百盛投资	-	-	202.5000	202.5000	2.7000%
合 计	7,500.0000	100.0000%	-	7,500.0000	100.0000%

百盛投资的认缴和实缴出资额均为 1,160.33 万元。百盛投资的入股资金来源

于合伙人孙志华和孙薇卿以自有资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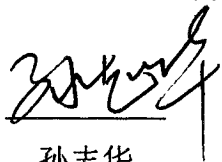
2016 年 6 月，出于员工激励的考虑，公司决定由孙志华和孙薇卿设立百盛投资，与合盛投资共同作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平台。百盛投资于成立当月从孙志华处受让公司 202.50 万股股份。但其后，出于公司整体经营策略及上市整体安排之考虑，公司仅通过合盛投资对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故截至目前，百盛投资的合伙人仍为孙志华和孙薇卿。

发行人目前及于上市后三年内尚无在百盛投资层面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发行人上市后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及适用上市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规则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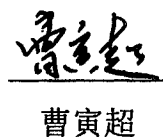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 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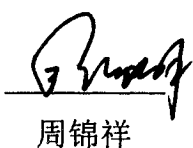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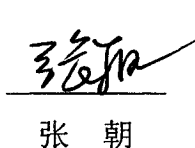
董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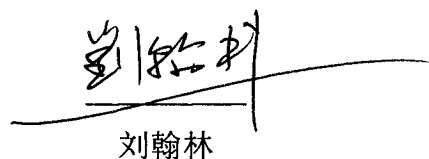

孙志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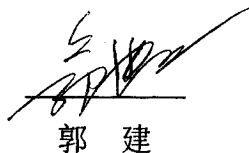

陆晓林


曹寅超


周锦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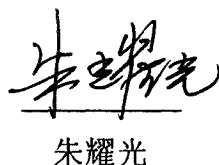

张 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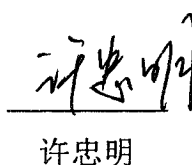

刘翰林


郭 建

监 事：


王伟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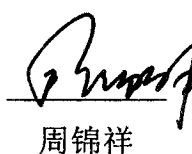

朱耀光


许忠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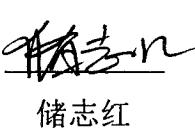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陆晓林


曹寅超


周锦祥


陆忠泉


储志红

